



调研资料

调整所得税负担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

——关于16个城镇集体企业所得税负担的调查

莫天松 王士干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为了广开门路,解决城镇劳动就业,扶持集体经济的发展,国家在集体企业所得税负担和财务列支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照顾措施,使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负担逐年下降。为了研究城镇集体企业所得税负担变化的情况,我们对北京、上海等16个城市集体手工业、交通运输企业、街道企业、合作商店1978年至1981年所得税负担的状况进行了调查。

从16个城市的调查情况看,四年来,上述四类集体企业不断发展,销售收入和利润逐年增加,所得税负担则逐年降低。1981年与1978年比较,盈利企业户数增加4,121户,销售收入增加716,114万元,实现利润增加36,102万元,所得税负担率降低11.14%。具体情况如下(单位,万元):

行 业	1978年	1979年	1980年	1981年	1981年比 1978年降低
手 工 业	51.92	50.57	47.17	43.19	8.73
交 通 运 输	50.99	48.62	46.36	42.08	8.91
街 道 企 业	43.88	41.41	31.94	25.78	18.10
合 作 商 店	43.98	72.71	37.57	33.26	10.72
平均负担率	50.22	48.77	43.98	39.08	11.14

分类型看,盈利企业户数、销售收入、实现利润除交通运输企业减少外,手工业、街道企业、合作商店都是逐年增加的,而所得税负担率这四类企业都是逐年下降的。各类企业所得税平均负担率降低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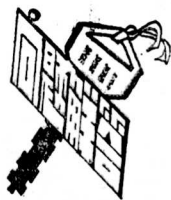
	合 计	1978年	1979年	1980年	1981年
安置待业知青	23,145.7	18.8	1,323.9	8,279.4	13,523.6
增长利润减税	19,710.0	—	604.6	4,250.2	14,855.2
提取企业基金	16,626.3	2,379.7	4,791.7	4,952.2	4,502.7
归还专项贷款	12,631.9	—	797.6	5,603.3	6,231.0
其他减免措施	883.3	7.5	94.7	323.2	457.9
地方减免措施	2,013.0	35.4	210.9	667.3	1,099.4

城镇集体企业所得税负担下降,主要是国家对集体企业税收采取了以下一系列照顾措施:①职工工资、福利可以参照同行业国营企业标准列支;②职工退休劳保费用在征收所得税前列支;③对合作商店从1979年起取消加成征税规定,1980年10月起又改按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;④为安置待业知青新办的集体企业和原有城镇街道办的企业,在当年安置待业知青超过企业职工总数60%的,可以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;⑤允许税前提取企业基金;⑥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,可以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在征收所得税前归还;⑦以企业1980年课税所得额为基数,实行增长利润按一定比例在一定期间内减征所得税;等等。

根据16个城市对上述四类集体企业的调查统计,1978年至1981年,由于采取多项照顾措施,减少应纳税利润75,010万元(不包括工资、福利、劳保和合作商店税率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),占同期实现利润的10.48%,其中全国统一规定形成的免税利润72,997万元,地方规定形成的免税利润为2,013万元。分项目看,提取企业基金,归还专项生产措施贷款、安置待业知青和增长利润减税等四项措施,共减少课税所得额72,114万元,占全部免税利润额的96%。1978年至1981年采取各项措施免税利润情况如下(单位,万元):

年 度	户 数	销售收入	实现利润	所得税额	负担率%
1978	18,628	1,031,449	157,093	78,897	50.22
1979	19,825	1,312,629	172,877	84,321	48.77
1980	20,326	1,560,532	192,442	84,630	43.98
1981	22,749	1,747,563	193,195	75,500	39.08

国家为扶持集体经济发展,对集体企业的所得税采取一些照顾措施,是完全必要的,效果很好。在调



关于执行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的问题解答

问：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着重讲了对经济案件的罚没财物管理，对政治案件的罚没财物和违章、违约等的罚款，是否适用这个《办法》？

答：这个《办法》是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》精神制定的。《办法》中所列的罚没财物，是指依法处理的经济惩罚性质的财物；政治案件的罚没财物以及违反《治安管理条例》如交通违章、赌博罚没等罚没财物，也都属于依法处理的经济惩罚性质的财物，所以也应按《办法》规定全部上缴财政，有关罚没财物的管理和处理，也应按这个《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至于在正常经济活动中，各部门、各单位由于对方违反合同协议、规章制度而收取的罚款或滞纳金，则属于经济补偿性质的罚款收入，应首先用来弥补受损单位的经济损失，不应上缴财政，也不适用这个《办法》。

问：哪些单位可以申请领取“办案费用补助”？

答：政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等办案单位的正常经费，是由各级预算安排的。但是，这些办案单位在办案中，有时要发给案件告发人奖励金，还有一些与办案有关的特殊开支。所以，《办法》中对办案单位规定了一个“办案费用补助”的资金来源渠道。具体地讲，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，因查处走私贩私、投机倒把等案件较多，办案费用开支数额较大，可以直接向财政机关领取“办案费用补助”；参与查缉走私贩私、投机倒把等经济案件的公安机关、税务机关，其“办案费用补助”，应向主办该案件的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；司法机关审理个别案件开支较大，需要“办案费用补助”的，可向移送案件的机关商请酌拨；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内部发生的贪污盗窃案件，本单位负有协助政法机关侦破查处的责任，所需办案费用，应以自有资金解决，不能向国家申请“办案费用补助”。

问：对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加发奖金应如何掌握？

答：鉴于缉私工作特别是海上缉私工作比较艰险，《办法》规定，“对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，除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奖金制度，同本机关职工一道评奖外，可在政治鼓励为主的前提下，一年加发相当于本机关职工两个月平均工资数额的奖金，以资奖励。”所谓“查缉”是指缉私工作说的，因此，工商行政管理、公安、税务等机关的一般基层外勤人员，原则上不加发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奖金。这些机关经常参加海关缉私工作的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，可以比照海关同类人员加发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奖金。

财政部预算管理司制度处

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，需要今后研究改进。主要是：

一、照顾措施一刀切，企业受益不平衡。有些照顾措施不区别集体企业生产经营、资金、收入、盈利水平等情况，都用同样的减免照顾办法，使户与户之间受益差别很大。如江苏省有一个表壳厂，1981年实现利润61万元，由于1980年基数利润较低，得到减税照顾多，所得税负担率仅为29%。江苏省有一个袜厂，1981年产量增加5.1%，实现利润72万元，因产品两次降价，利润没有增长，所得税负担率仍高达53.2%，形成企业之间税负不平，苦乐不均。

二、照顾措施多，口子开得大。目前减免税措施过多，口子开得太大，使有些城镇集体企业负担已低

于基层供销社和城市郊区社队企业的负担水平，造成各类集体企业之间税负失平，也减少了地方财政收入。当前有的地区存在化大公为小公、化全民为集体的现象，使国家收入受到影响，对这些企业来说，减免税更使它们“肥上添膘”。同时，对安置待业青年的集体企业不区别情况，一律免税三年，也有缺陷。如上海市纺织、化工、冶金、医药、机电等局新办集体企业279户，1981年实现利润14,172万元，平均每户利润50.79万元，其中有些企业年利润超过100万元，也全部免征了所得税。同时，允许集体企业用贷款项目投产后增加的利润在税前归还贷款本息，实际上是集体挤占了国家所得税。